

第四屆「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 二、地點：龍門施工處第四會議室
- 三、主席：謝副主任委員得志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名單）
- 五、記錄：廖建勛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會議簡報：略。
- 八、綜合討論及書面意見：詳附件一。
- 九、結論：

（一）經 10 位與會委員表決追認前次會議（99 年 9 月 3 日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運作精進討論會議）決議事項，結果如下：

1. 決議一：「維持現行每季開會乙次。但經三位以上委員提議或召集人認為有必要，經委員過半同意則召開臨時會。兼職費依規定辦理。」

表決結果：10 票同意，通過。

2. 決議二：「設置發言人，由副召集人擔任。」

表決結果：10 票同意，通過。

3. 決議三：「代理人應有委託書（代理人不得支領兼職費，可投票、發言。）」

表決結果：10 票同意，通過。

4. 決議四：「安排具轉播功能之旁聽室供民眾旁聽。會議中，民眾可填寫意見單由工作人員送交擬委託發言的委員，委員在收到意見單後應在回條簽名。委員亦可於會議開始前半小時赴旁聽室蒐集旁聽民眾意見。現場巡查不開放民眾參加。」

表決結果：7 票同意，通過。

5. 決議五：「會議進行中不開放給媒體攝影。」

表決結果：9 票同意，通過。

6. 決議六：「會議之影音檔上網公佈，以供民眾點閱。」

表決結果：8 票同意，通過。

7. 關於臨時動議事項「委員於三週前提出邀請專家進行現場探勘申請辦法乙案」，由於甲案「半數委員同意後邀請」(5 票同意)及乙案「3 位以上委員同意後邀請」(4 票同意)，均未過半，因此相關事宜暫由原能會視情況處理。

(二) 委請黃委員德清、張委員本賢、吳委員憲良、謝委員忠賢、吳委員勝福等五位委員組成緊急應變監督專案小組審議緊急應變事宜，並向本委員會報告。另請原能會及台電公司配合提供相關資訊與事務性支援。

(三) 請台電公司日後能將龍門核能簡訊新增當地里民意見欄位。

(四) 下次會議(第四屆第3次)請台電公司簡報核四營運保險。

十、散會(16時00分)。

十一、「台電公司對地方承諾事項清單及辦理情形現況報告」綜合討論：詳附件二。

附件一 綜合討論及書面意見

一、陳委員永聰

- (一) 請說明主控制室與 C61 遙控停機盤房安管等級差異？遙控指令會干涉或阻斷主控制室正常功能行使否？
- (二) 異常氣候對核四安全之衝擊已為民眾所關切問題，最近梅姬颱風亦對台灣東北角一帶造成災害，請台電說明核四工地是否受損？防災應變處置情形？
- (三) 請提供原能會第 40 次定期視察新開立 5 件注改事項之重點摘要。
- (四) 緊急計畫所述疏散工具、道路應考慮鐵路運輸及配合時空氛圍予以更新。

二、黃委員雪玲

- (一) 電纜敷設人員是否有做色盲檢測？
- (二) 核安演習如何擴大民眾參與，建議先製作核子輻射防護須知(如地震避難須知)，平日即發放宣導。
- (三) 可規劃鐵路疏散方案。
- (四) 請說明遙控停機盤之操作是否納入日常訓練及維修檢測。

三、顏委員璧梅

- (一) 有關詹記 NA (Nuclear Assembly) 案，為何詹記未能取得 ASME 之新照？原因為何？未獲得 NA 證照之相關工作如何影響相關進度，請說明。(註：會議中已作口頭答覆)
- (二) 每季開立之違規、注改與備忘錄辦理情形，只有最近 1 期的辦理情形報告，對於前幾季未結案的辦理情形無法做全面的瞭解，請將之前尚未結案的部分一併報告，若是已全部結案，亦請加以說明。另外請問是否有結案期限？每季的違規、注改與備忘錄事項若是未能在要求期限內完成結案，應該會影響後續的施工品質，希望原能會能積極敦促台電公司儘早完成改善，

以提升施工品質。

- (三) 試運轉測試過程，若是遇到系統功能無法符合設計要求時，請問台電公司有何應變措施。

四、崔委員懋欣

- (一) 請原能會提供核四廠緊急應變計畫的書面報告，須有計畫細節，而非架構摘要而已。
- (二) 請原能會提供「詹記公司 NA 案」相關資料，如簡報所提及 9 月 29 日會議簡報及會議紀錄，目前因應措施、及對時程的影響等。
- (三) 商轉時程延後，起因是試運轉測試不順利，請台電與原能會公開以書面說明延後原因，放在網站上，並請儘快提供新的測試時程表。(註：台電公司於會中承諾年底前可提出)
- (四) 未來仍建議在會議現場設旁聽席，讓民眾能在現場參與，限定每人發言時間即可，方符合資訊公開之原則。
- (五) 原能會執行試運轉測試的視察員，是否曾有相關經驗(對同型電廠)，請說明人員經驗、資格與人力。
- (六) 請將民眾陳情書面資料列入會議紀錄，並書面公開答覆。(楊木火之陳情)
- (七) 請加強核子事故演習並檢討改進防護衣、碘片發放作業。

五、謝委員忠賢(下午由簡萬瑤先生代理)

- (一) 緊急應變計畫草案民眾疏散演練計畫，能充分與地方政府討論，驗證其可行性。
- (二) 疏散路網、交通工具運用，應納入火車、船等交通工具，及不同動員應變方案。

六、陳委員慧慈

- (一) 在居民的疏散計畫中，是否有針對每一戶規劃疏散路線？

- (二) 隨著一號機逐漸完工，目前的重點似乎都注重在裝填燃料前之試運轉測試的監督，對二號機之監督方面是否能兼顧？
- (三) 在主控制室電纜檢整狀況中，核管處發現現場作業不符合規定但書面檢驗紀錄却有通過之簽證，此為嚴重的品管（保）疏失，請台電說明此一案件之處理過程以及防範類似品保疏失之對策。
- (四) 詹記案對於起動測試之衝擊為何？若影響大，未來要如何因應？（註：會議中已作口頭答覆）
- (五) ABWR（龍門電廠）為國內首次使用，其操作模式和核一、二、三相同嗎？如果不同，初考照合格之運轉員要如何進行見習。（註：會議中已作口頭答覆）
- (六) 台電在規劃疏散計畫時，務必要與當地居民做充分的溝通，並考慮居民的感覺及接受度。

七、吳委員勝福

- (一) 緊急應變應多宣導。
- (二) 疏散計畫應配合地方消防單位。

八、黃委員德清

- (一) 疏散計畫應有多個版本，並宜善用鐵路與海路。

九、吳委員憲良

- (一) 請檢討改進雇用地方大學生作龍門電廠周遭地區之家庭訪問案。
- (二) 燃料裝填日期確定後，請於其前二周告知地方。

附件二 「台電公司對地方承諾事項清單及辦理情形現況報告」 綜合討論

一、吳委員勝福

- (一) 建議協助當地勞務日後建廠完成後的就業安置，落實「用人當地化」理念。
- (二) 建議員工宿舍設置於廠區 5 公里範圍內。
- (三) 有關核能電廠附近居民健康調查研究應提供相關數據資料。
- (四) 請加強電廠周遭疏散道路改善。

二、吳委員憲良

- (一) 回饋當地之經費應妥善規劃，以協助地方建設。
- (二) 加強電廠周圍綠化與美化。
- (三) 鄰近電廠排放出水口之水溫應遵守相關規定，避免當地漁業受損。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第四屆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第2次會議

時間：99年10月28日上午10時00分

地點：龍門施工處第四會議室

委員	簽名	職稱	單位
謝得志		副主任委員	原能會
陳慧慈	陳慧慈	教授	中央大學土木系
黃雪玲	黃雪玲	教授	清華大學工管系
鄭家齊		教授	朝陽科大營建系
林宗堯		工程師	民間人士
陳永聰	陳永聰	副組長	經濟部（國營會）
蔡玲儀		簡任技正	環保署
黃德清	黃德清	局長	台北縣政府（消防局）
吳憲良	吳憲良	主席	貢寮鄉代會
吳勝福	(出席但漏簽)	村長	貢寮鄉仁里村
崔愨欣	崔愨欣	理事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
張本賢	張本賢	代理鄉長	貢寮鄉公所
謝忠賢	謝忠賢	秘書	雙溪鄉公所
顏璧梅	顏璧梅	秘書長	台灣輻射安全促進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續)

會議名稱：第四屆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第2次會議

時間：99年10月28日上午10時00分

地點：龍門施工處第四會議室

單位	姓名	職務
核管處	廖建勛	技士
核技處	陳思喜	技士
綜計處	吳彥重	技師
核管處	陳宜彬	處長
輻照處	夏祥明	技正
核管處	趙衛武	科長
〃	吳良高	〃
核能技術處	陳建源	處長
核能研究所	高家揚	副所長
研安局	郝大望	技正
綜計處	王唯治	副處長
核管處	趙得勝	技士
〃	洪子傑	技士
核技處	夏軒頌	科長
〃	侯榮輝	科長
核技處	林繼發	技正